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“烙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荣誉奖励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我院院风、学风建设，促进我院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，鼓励我院学生在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及学生活动等方面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发扬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团结协作、有所作为的精神，学院特设立“烙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荣誉奖励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及国家有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参评材料为在读期间取得。

第三条 “烙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荣誉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奖项设立

“烙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荣誉奖励共设立 4 个单项奖学金和 3 个集体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单项奖学金

- 1、“劳经发展·科研创新”奖学金
- 2、“劳经发展·文体优胜”奖学金
- 3、“劳经发展·社会工作”奖学金
- 4、“劳经发展·特殊贡献”奖学金

（二）集体荣誉称号

- 1、“劳经发展·最佳新秀班集体”荣誉称号
- 2、“劳经发展·模范标杆班集体”荣誉称号
- 3、“劳经发展·先进学生组织”荣誉称号

第五条 参评“烙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。

(二) 品行端正，守法诚信，身心健康，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或者受到过党纪、校纪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刻苦学习，勇于创新，评选学年内无课程不及格情况。

(四) 评选年度内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60%。

(五) 满足对应“熔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单项奖学金所列评选条件。

第六条 “熔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：

(一) “劳经发展·科研创新”奖学金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参评：

1、在校期间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为完成单位，以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本院教师为一作、学生二作，可视为一作）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；

2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3、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（学科竞赛应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目录或观察目录）。

(二) “劳经发展·文体优胜”奖学金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参评：

1、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的文艺体育类赛事中，个人或集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励（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，并由校部机关开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）；

2、参加校级学生运动会项目并取得前三名，破学校记录者优先；

3、在校级“一二·九”歌咏大赛、团体操表演赛、青春舞蹈大赛等重要文艺体育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

(三) “劳经发展·社会工作”奖学金

满足下列条件者即可参评：

- 1、担任学院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正式职务满一年及以上；
- 2、热爱学院，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评选年度内课程无不及格情况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.0 以上；
- 3、对待工作求真务实、公正严谨、团结同学、诚实守信、踏实肯干、拥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；
- 4、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，能够主动的、创造性的、高效率的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，模范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(四) “劳经发展·特殊贡献”奖学金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参评：

- 1、参与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活动（由院团委认定），表现突出且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的个人；
- 2、为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卓越成效的个人；
- 3、为学院赢得校外良好声誉或争得极大荣誉的个人。

第七条 “烙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：

(一) “劳经发展·最佳新秀班集体”荣誉称号

- 1、评选年度内班级内学生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；
- 2、评选年度内班级内学生考试通过率达到 85%；
- 3、班级积极带动班内学生参加体育锻炼，评选年度内体育达标率达 90%；
- 4、班级学生按时参加学院新生教育全部内容；
- 5、班级积极组织班内学生参加学院各项学生活动，尤其是参与“一二九”、团体操等学校重要学生活动的人数情况；
- 6、班级积极组织班风、学风等各项建设工作，评选年度内策划组织至少一次有特色的班级活动。

（二）“劳经发展·模范标杆班集体”荣誉称号

- 1、评选年度内班级学生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；
- 2、评选年度内班级学生考试通过率达到 90%；
- 3、班级学生参加体育锻炼，评选年度内体育达标率达 90%以上；
- 4、班级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院各项学生活动；
- 5、评选年度内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“劳经发展·先进学生组织”荣誉称号

- 1、评选年度内学生组织成员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；
- 2、学生组织服从指导单位管理，配合学院中心工作；
- 3、学生组织内部活跃，工作服务能力强，收获师生广泛认可；
- 4、学生组织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开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学生喜闻乐见的学生活动；
- 5、学生组织骨干政治立场坚定、综合素质突出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经所在班级民主推荐，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与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组成包含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在内的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。

（三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“熔智成金·劳经发展”荣誉奖励获奖名单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择期颁奖。

第九条 学生可同时参评多个奖项，参评材料落款时间需在评选年度内，同一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劳动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